

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6 月 22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6 月 22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 288 弄 2 号楼 305 室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传奎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23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8,657,6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5885%。其中：

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7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8,612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5618%；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6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5,0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16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5,0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。其中：

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0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16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5,0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的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焦学军先生、梅晓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1.01 选举焦学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613,910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10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053%。

焦学军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.02 选举梅晓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613,910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10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053%。

梅晓军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益文、兰梦圻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2 日